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5月2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工商局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由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在工業貿易署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並刪除工商局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以及

(b) 重新分配工業貿易署首長級人員和工商局部分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 問題

工業貿易署在貿易關係(特別是本港與內地之間的關係)方面的工作不斷增加，工業貿易署署長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的人手，以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同時，工商局和工業貿易署有需要重新分配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以提高工作效率。

## 建議

2. 工業貿易署署長建議，由 2001 年 7 月 1 日起，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出任人員負責掌管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亞洲部，並刪除工商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作抵銷。工商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同時，工商局局長和工業貿易署署長建議，重新分配工業貿易署首長級人員和工商局部分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以提高工作效率，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

## 理由

### 貿易關係方面的工作不斷增加

3. 為配合政府重組工商部門，前貿易署(現改稱為工業貿易署)在 2000 年 7 月 1 日進行改組，目的是加強協調，使工作配合得更好，為工商界的客戶提供更具效率的一站式服務。同時，我們曾檢討工業貿易署首長級人員的職務，檢討所得的結果顯示，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亞洲及美洲部)主管香港與兩大貿易伙伴之間的貿易關係事宜，工作過於繁重。由於工商界不斷要求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促進香港和內地之間的貿易關係，加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下稱「聯委會」)在 1999 年年底成立，而且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計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亞洲及美洲部)須負責更多重要事務，工作負擔會更加沉重。

4. 部門重組時，由於工業貿易署的工作量會否不斷大幅增加，以及新增的工作量是否足以支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兩者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工商局決定把局內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工作暫時撥交兩名首席助理局長負責，以便由 2000 年 7 月 1 起，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工商局暫時調配到工業貿易署，為期 12 個月。這項特別安排正好紓緩工業貿易署人手不足的情況，使該署一方面有足夠人手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另一方面則可有足夠時間，根據實際的工作情況，評估是否需要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 重新分配工業貿易署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5. 由工商局調配到工業貿易署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亞洲部)。工業貿易署增設這個職位後，署內各助理署長的工作重新分配，把相關職務交由同一助理署長專責處理，以提高工作效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亞洲部)接管了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亞洲及美洲部)部分職務，包括處理香港與亞洲貿易伙伴的貿易關係和內地貿易事宜，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聯絡，處理聯委會各項與工業貿易署職責有關的工作，以及本港的貿易事宜。此外，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亞洲部)亦接管了一些原先由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負責的職務，包括監督署內主要電腦系統的發展和管理工作，處理非受限制紡織品簽證、食米管制制度和儲備商品簽證事宜。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亞洲及美洲部)原來負責的亞洲事務交由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亞洲部)接手後，其職銜改為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美洲部)，專責處理香港與美洲國家的貿易關係，並且接替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負責戰略物品的貿易管制事宜。至於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現時接替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美洲部)和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歐洲部)，負責有關各類受限制紡織品簽證的政策和執法事宜。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歐洲部)便可專責處理香港與歐洲、非洲和中東國家的貿易關係，同時亦負責多邊投資事宜、雙邊投資關係，以及有關反傾銷、競爭政策、產地來源規則、保障和補貼措施等多邊貿易事宜。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亞洲部)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而三個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則分別載於附件 2(a)至 2(c)。

附件1

附件2(a)

至2(c)

## 工業貿易署確實需要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6. 我們最近曾檢討上述臨時安排，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安排應長期實行。就以內地貿易事宜來說，香港和內地在經濟上的聯繫日趨密切，加上中國不但最終會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且銳意開發西部地區，工商界會有愈來愈多聲音，要求工業貿易署加強服務。因此，該署必須就商貿事務與內地當局加強聯繫，反映本港商界的意見，同時亦須收集和發放有關內地最新發展情況的資料和消息，找出與貿易關係有關的問題，以便進行跟進工作，並與有關當局互相協調配合，迅速貫徹落實各項跟進工作。此外，透過聯委會貿易工作小組，工業貿易署與內地官員和本港商界會有更多機會就彼此共同關注的貿易問題進行交流。

7. 過去兩年，涉及港美貿易關係和港美雙邊貿易談判的工作也大幅增加，特別是在打擊非法紡織品轉運和戰略物品貿易管制兩方面。紡織品出口管制已成為港美貿易關係的重要課題，必須時刻加以留意，不能掉以輕心。同時，工業貿易署必須就戰略物品貿易管制事宜，經常與美國保持聯繫，了解有關情況。由於美國在防止武器擴散組織中佔有主導地位，加上大部分進口戰略物品都是來自美國，故工業貿易署必須與美國維持密切的伙伴和合作關係，確保香港可繼續取得尖端科技產品，維持本港的經濟發展。美國總統和國會選舉塵埃落定後，出現新的政治形勢。工業貿易署必須與新成立的共和黨政府建立新的聯繫網絡，並與其就上述兩方面和其他多方面的貿易事宜發展友好互信關係。

8. 內地和美國是香港最重要的貿易伙伴，涉及他們的貿易事務日益增多，而且性質愈趨複雜。基於這個原因，我們認為繼續把內地和美國這兩個貿易伙伴的事務交由同一人員負責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工業貿易署實有必要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該署開設這個常額職位後，便可按上文第5段所述重新分配現有三個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的工作。工業貿易署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和重新分配各助理署長的工作之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3。

附件3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9. 工業貿易署現有的助理署長常額職位，出任人員除了要應付繁重的工作外，還要處理新增的事務，壓力已非常沉重，根本不可能分身兼顧額外職務。

### 刪除工商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和重新分配局內部分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10. 工商局有見及工業貿易署急需加強助理署長級人員的人手(見上文第3段)，已由2000年7月1日起，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首席助理局長(4))調配到工業貿易署，為期一年。為配合這項調配職位安排，首席助理局長(2)和首席助理局長(3)的職務須暫時重新分配，以接手處理原先由首席助理局長(4)負責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香港與歐洲和其他經濟體系的雙邊貿易關係、為工業界和中小型企業提供支

援，以及處理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要政策事宜。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2)和首席助理局長(3)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附件4(a) 4(a)和 4(b)。  
和4(b)

11. 我們已根據 2000 年 7 月至今的實際情況，檢討工商局的有關安排。檢討工作現已完成，所得結論是工商局兩名首席助理局長的職務重新分配後，工作大幅增加，但只要增強在助理局長級人員方面的支援，應該可以應付得來。因此，我們現建議刪除工商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首席助理局長(4))，並長期實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職務分配安排。工商局刪除首席助理局長(4)職位和重新分配首長級人員的職務之後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5。

附件5

## 對財政的影響

12. 建議在工業貿易署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所需增加的開支，與在工商局刪除一個同等職級職位所節省的開支，兩者互相抵銷。有關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443,000	2,415,240	1
減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443,000	2,415,240	1
	-----	-----	-----
	0	0	0
	=====	=====	====

13. 如委員批准在工業貿易署開設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我們會同時開設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提供秘書支援服務。這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291,84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461,280 元。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有關開支。

## 背景資料

14. 財政司司長就《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發表演說時，宣布政府會重組其體制架構，以推動創新科技，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支援工商業。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上，批准前工商局及其支援部門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進行重組。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我們已在 2001 年 4 月 9 日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6. 工商局已審慎考慮該局和工業貿易署首長級人員的人手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同意工業貿易署在美國和亞洲地區工商事務方面的工作不斷增加，必須增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以分擔有關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本文件所提出的理由後，認為建議在工業貿易署開設一個職銜為助理署長(亞洲部)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並刪除工商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這個做法合情合理而且具成本效益，能夠配合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該局對於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表示支持。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 職責說明

**職銜** :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亞洲部）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服務）

####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策劃、統籌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亞洲國家的雙邊貿易關係。有關工作包括與各個駐港總領事館接觸；接待有關貿易夥伴訪港代表團；與香港駐有關地區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聯絡；監察亞洲國家貿易政策的發展；評估有關政策對香港的影響，並因應轉變，制定香港的策略和發展方針；
2. 策劃並推行內地組的活動；與內地對口單位建立溝通渠道；率領、統籌或參與外訪代表團及／或為內地官員安排的專題簡報會；
3. 提供支援，協助工業貿易署署長和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服務）處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工作，特別是該會轄下貿易工作小組的事務；領導進行專題研究活動，探討香港商界感興趣或關注的具體事項，例如內地市場開放的問題；
4. 監督有關處理受限制紡織品簽證、產地來源證、艙單等主要貿易文件的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的發展和推行情況，並監察在配合經改進的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而採用的電腦系統的發展情況；以及
5. 訂立並推行儲備商品管制制度，包括食米管制方案，監察紡織商登記方案和有關輸往非受限制市場紡織品簽證制度的運作。

### 職責說明

**職銜** :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美洲部）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服務）

####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策劃、統籌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洲國家的雙邊貿易關係。有關工作包括監察這些國家貿易政策的發展和轉變；評估有關政策對香港的影響，並因應轉變，制定香港的策略和發展方針；
2. 協助制定策略，參與與美國進行的紡織品貿易雙邊談判和磋商。有關談判和磋商涉及紡織品是否符合產地來源規則和與落實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有關的事宜；
3. 與香港駐有關地區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保持緊密聯繫，代表香港參與與有關國家進行的貿易談判；
4. 維持並加強貿易伙伴對香港戰略物品貿易管制制度的信心，致力爭取使香港能夠掌握更尖端的科技。有關工作包括監察各方面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訂定策略，游說外國立法機關不要降低香港的出口管制評級；策劃和統籌與貿易伙伴進行雙邊貿易會談；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有關主要戰略物品貿易管制組織的國際論壇／會議，保障香港的利益，並建立資料數據庫和蒐集情報，以便實施戰略物品貿易管制措施；以及
5. 監督戰略物品（包括化學武器）簽證制度的運作情況，並從貿易管制和促進貿易的角度，檢討該簽證制度的成效，確保香港符合國際管制標準；密切留意國際標準的發展，並因應轉變及時更新香港的法律管制制度；策劃和統籌外展計劃，讓貿易商和運輸商能夠得知最新發展情況，方便他們遵守有關規定。

### 職責說明

**職銜** :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服務）

####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察受限制市場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的推行情況，包括檢討有關制度在打擊非法轉運方面的成效，以及制定一套內容更全面完備、條文更嚴密明確的執行管制制度，對象以工廠為主，以加強出口管制和促進合法的紡織品貿易；
2. 負責處理有關歐洲聯盟、美國和加拿大的紡織品出口管制事宜，包括紡織品管制科的運作、資料有差異的問題等，並就這些事宜提供意見；
3. 處理香港與歐洲國家／關稅同盟之間的紡織品雙邊貿易關係；
4. 監督來源證科的運作，並檢討生產通知書制度，以配合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的全面檢討；
5. 因應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有關把配額納入計劃和撤銷配額限制的事宜，檢討受限制紡織品簽證制度；
6. 監督、制定和策導各項計劃和活動，培養並加強以客為本的服務精神，建立方便營商的文化；以及
7. 為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和支援服務，並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職責說明

**職銜** :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歐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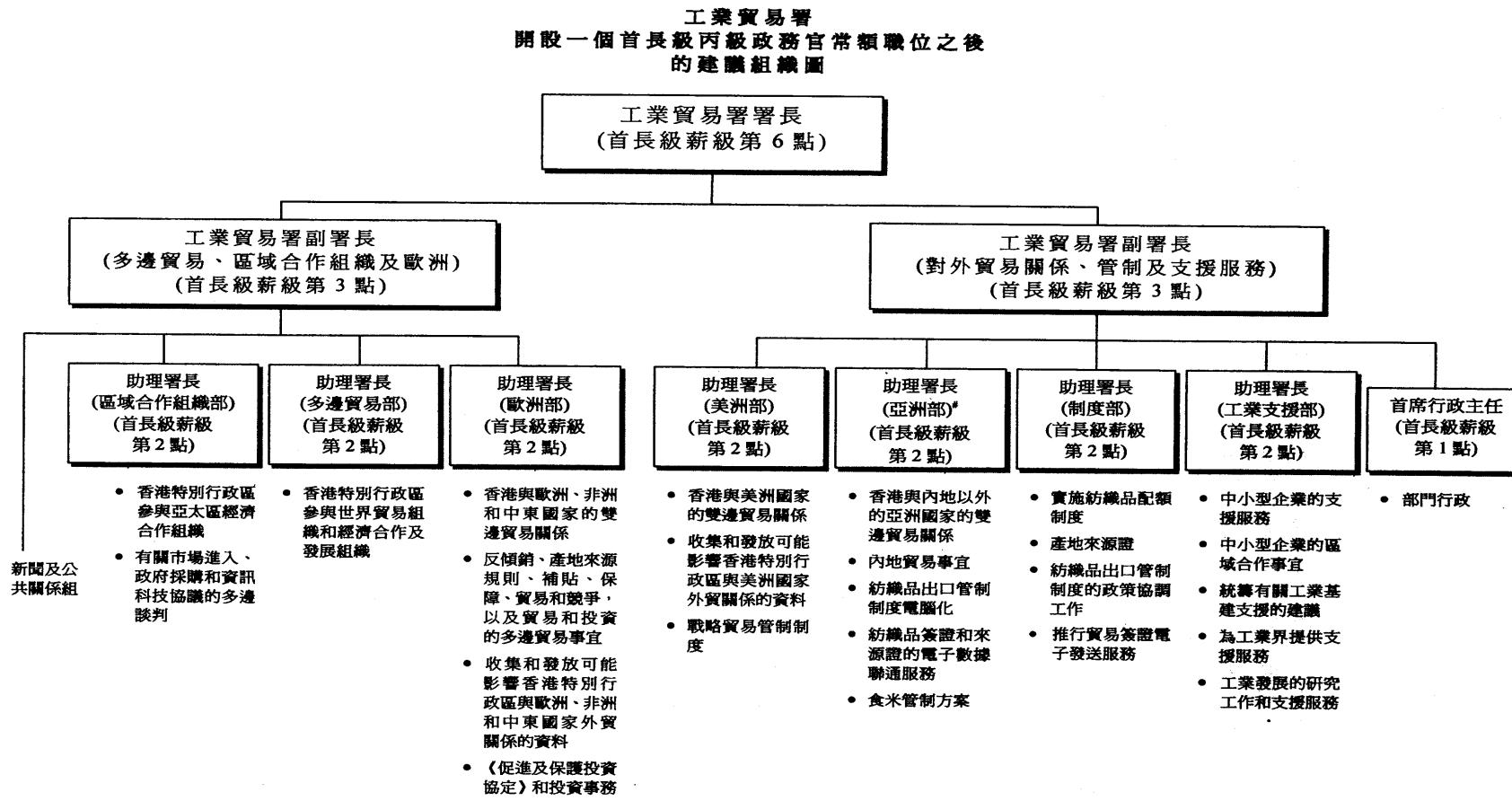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多邊貿易、區域合作組織及歐洲）

####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處理香港與歐洲、非洲和中東國家／關稅同盟的雙邊貿易關係，特別是有關反傾銷和技術規例的事宜。有關工作包括監察這些國家貿易政策的發展和轉變，評估有關政策對香港的影響，並因應轉變，制定香港的策略和發展方針；
2. 與香港駐有關國家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保持緊密聯繫，加入代表團，參與與有關國家進行的貿易談判，以及代表香港出席有關會議；
3. 負責處理與落實世界貿易組織《反傾銷協議》有關的事宜，包括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反傾銷委員會和進行有關反迴避非正式談判的工作。此外，亦負責就其他區域和多邊組織有關反傾銷的事宜，進行分析和決策工作；
4. 負責處理與落實世界貿易組織《產地來源規則協議》有關的事宜，包括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產地來源規則委員會、產地來源規則技術委員會和非特惠規則協調工作計劃的工作。此外，亦負責就其他區域和多邊組織有關產地來源規則的事宜，進行分析和決策工作；
5. 負責處理與區域和多邊組織貿易和競爭以及貿易和投資會談有關的事宜，特別是以中國香港名義參與世界貿易組織貿易和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及貿易和投資關係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及

6. 負責與《促進及保護投資協定》有關的分析工作，以及與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投資措施協議》、《保障條款協議》和《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議》有關的事宜。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用以取代現時的編外職位

### 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助理局長(2)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局長(1)

###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察香港與北美、中美、南美和歐洲各經濟體系的雙邊貿易關係；
2. 監察美國和內地之間的貿易關係，因為中美貿易關係可能會影響香港；
3. 處理有關管制戰略物品貿易和紡織品貿易的政策事宜；
4. 處理有關貿易的一般政策事宜；
5. 處理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要政策事宜；
6. 處理有關雙邊投資推廣、保護協定和多邊投資規則的政策事宜；
7. 處理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政策和內務管理事宜；以及
8. 處理有關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政策和內務管理事宜。

###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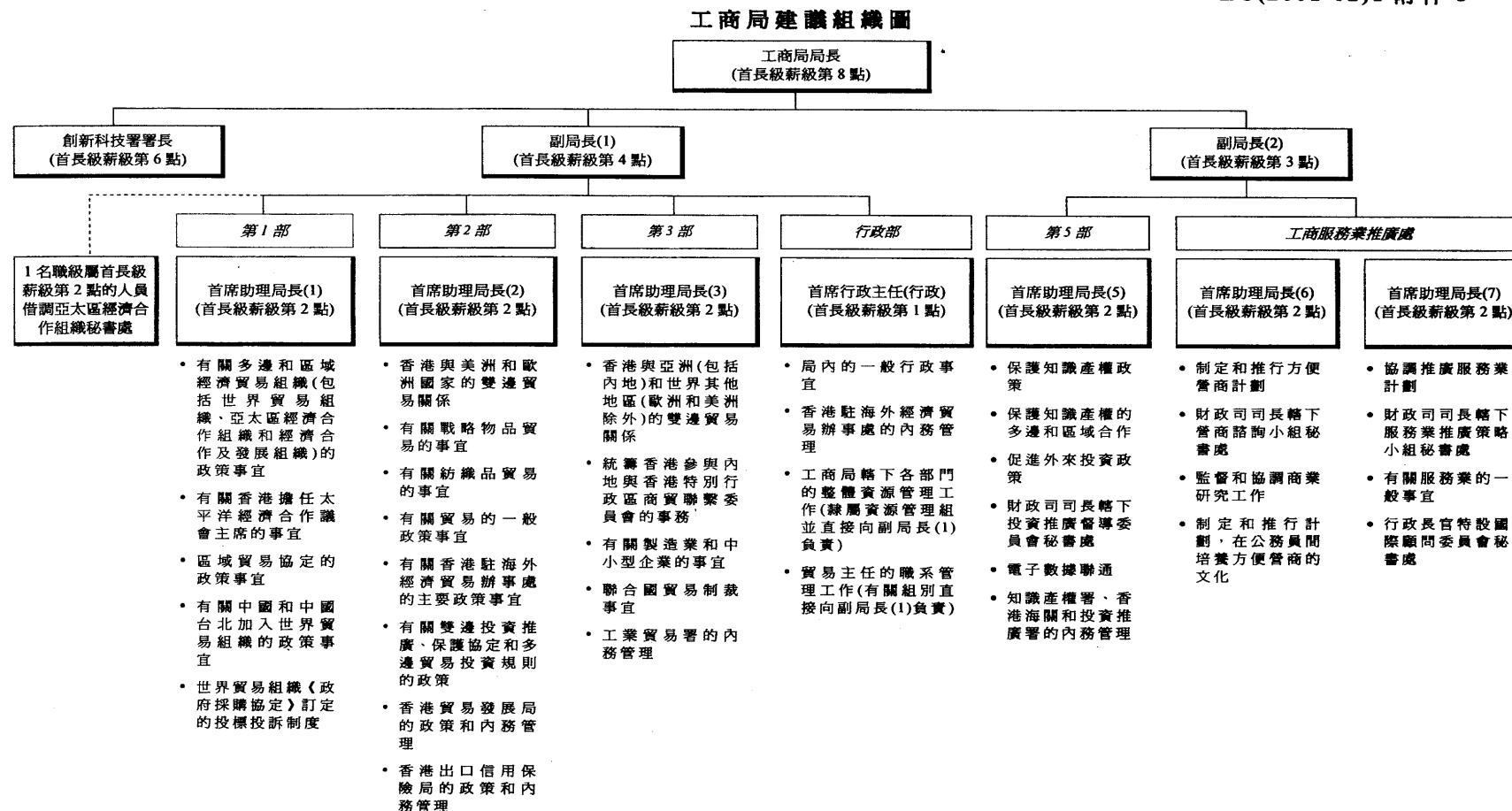
**職銜** : 首席助理局長(3)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局長(1)

####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監察香港與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美洲和歐洲除外）的雙邊貿易關係；
2. 處理有關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政策事宜；
3. 統籌香港參與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事務；
4. 處理有關中小型企業的政策事宜；
5. 處理有關為工業界提供一般支援的政策事宜；
6. 處理有關聯合國貿易制裁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
7. 處理工業貿易署的內務管理事宜。

**註**

2000 年 7 月 1 日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一年，以暫時填補首席助理局長(4)職位。有關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刪除後，現行不設首席助理局長(4)職位的安排會實行。